

西南大学体育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综合考核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根据《西南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工作办法》（西研招[2025]5 号）的通知精神，制定本细则。

二、基本原则

（一）公平至上

严格执行工作相关规定及要求，切实加强工作组织，严格过程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坚持客观评价，做到公平公正，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二）质量为先

坚持立德树人，科学设计考核内容，加强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坚持择优录取，确保考核科学有效，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三）以人为本

做实做细招生工作服务，及时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强化人性化安排和个性化关怀，加强对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

三、组织领导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职责：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博士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细化制定学院招生录取实施细则并组织落实，负责对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和全覆盖培训；协调、落实博士招生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并给予必要经费保障；对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充分评估并提前做好应对预案；处置并及时上报招生录取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等。

（二）监督检查小组

职责：检查监督考核录取工作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全程监督本单位的招生录取过程；受理考生信访或投诉工作等。

（三）材料审核小组

职责：具体负责博士招生录取的资格审查与材料审核评定工作。按照本单位材料审核办法，客观、公正进行评价，提交材料评议成绩，择优推荐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

（五）综合考核小组

职责：具体负责博士招生录取综合考核（口试、面试）工作。客观、公正地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评定综合考核成绩，择优推荐拟录取考生名单。

（六）后勤保障组

职责：准备好电脑、摄像机、纸笔、工作牌等复试必要的设备、物品；检查、维护复试场地、设备及时处理解决复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安排执勤人员，保障复试顺利进行。

四、招生专业及其计划

我院 2025 年拟招收普通计划 6 名，少民骨干计划 1 名，对口支援计划 1 名。具体见下表：

招生专业	普通计划	少民骨干计划	对口支援计划
体育学	6 名	1 名	1 名

备注：少民骨干计划仅招收南疆高校教师专项计划。

五、综合考核办法

（一）综合考核名单推荐

按照《西南大学体育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实施材料审核工作，分招生计划类型，按照考生材料审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推荐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材料审核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能推荐进入综合考核。具体名单请关注我院官网招生栏目相关通知。其他未尽事宜，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定。

（二）综合考核方式

我院博士招生综合考核采用现场面试考核方式进行。每位考生综合考核时间一般不低于 30 分钟（考生同意提前终止的除外）。

（三）综合考核内容

1.专业知识、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考核

考生用 PPT 汇报（10-15 分），内容包括个人简介、课程成绩、课题研究、发表成果、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等内容。综合考核小组提问，重点考查考生的基本素养、专业知识、学术能力、学术志趣、创新意识、研究潜力、综合素质等，由考核小组成员独立给出评分。考生须在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00 之前将 PPT 发送至邮箱：xndxyxy103@163.com，PPT 命名格式要求：姓名+博士综合考核 PPT。

2.专业外语能力测试

由外语考官提问，考生用外语口头作答，外语考官独立给出评分。

3.思想政治素质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

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4.心理健康测评

由考核小组以提问、材料审查等形式进行考察，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

（四）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总成绩满分按 100 分计，保留两位小数。综合成绩由外语、专业知识、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含思想品德及身心健康)构成。

综合考核成绩=外语水平*20%+专业知识*20%+创新能力*20%+综合素质*40%

（五）考生身份核查

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现场报到时需向本单位提交核验以下材料原件：身份证原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代表性学术成果原件等。

（六）综合考核安排

事项	日期	时间	地点	备注
现场报到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下午 3:00-5:00	体育学院 103 室	考生需携带有关材料现场报到，进行资格审查。
综合考核 面试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上午 8:30 开始	体育学院 315 室	面试分组情况报到时公布。
		下午 1:30 开始		

六、综合考核考生管理

（一）考生诚信管理

考生须签订并提交电子扫描件《西南大学 2025 年博士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 1），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考核过程诚信。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考核过程诚信。学校将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利用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慎重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二）加强考生身份识别

学校将加强考生人证识别，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考生身份审核，严防“替考”。

（三）报名时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考核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四）考生学籍学历信息审核

根据教育部要求，学校将对学籍学历信息有疑问、学籍学历信息与全国学籍学历信息数据库信息不相匹配的考生，将进行严格审查，考生在综合考核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学籍学历认证证明。学籍学历信息与全国学籍学历信息数据库信息不相匹配的考生，务必在参加综合考核前提供学历验证或认证书至我院，否则，不得参加综合考核。

（五）入学后3个月内复查

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包括对身份证原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代表性学术成果原件等材料的再次核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拟录取基本要求

1.达到报考条件，少民骨干计划和专项计划应符合学校招生录取相关规定。

2.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1）思想品德素质考核不合格；（2）体检等身心健康检查不合格；（3）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4）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5）报考、考核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的；（6）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报到时未取得硕士学位的；（7）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未按规定签订就业协议的；（8）非定向就业考生未按要求将个人人事档案等转入学校的；（9）教育部、学校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的其它情形。

3.定向就业的考生应当在被录取前应与西南大学体育学院、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参加考核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八、拟录取规则

根据我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确定的导师招生计划指标数，分招生计划类型，按照考生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报名时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考核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九、体 检

体检工作在考生被拟录取后进行。考生自行到二甲以上医院体检，体检报告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邮寄至西南大学体育学院（邮寄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西南大学体育学院研究生办刘老师收，电话：023-68254232，请选择邮政 EMS 快递寄到学院）。体检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卫

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十、信息公开及咨询释疑

（一）拟录取名单报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审核，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在体育学院官网招生栏目上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7个工作日。未经本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二）咨询及投诉渠道

咨询部门：体育学院

咨询电话：023—68254232； 联系邮箱：xndxyxy103@163.com

投诉电话：023-68254345；联系邮箱：jianlan@swu.edu.cn

邮寄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西南大学体育学院103办公室，

邮编：400715，电话：023—68254232